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TZC-22026

采购单位: 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甘肃金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9 |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10 |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 3. 3 招标 | 10 |
| 3.3.1 综合说明 | 10 |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 10 |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11 |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1 |
| 3.4 投标 | 12 |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2 |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2 |
| 3.4.3 计量单位 | 13 |
| 3.4.4 投标货币 | 13 |
| 3.4.5 联合体投标 | 13 |
| 3.4.6 知识产权 | 13 |
|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
| 3.4.9 投标有效期 | 15 |
| 3.4.10 投标保证金 | |
|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 |
|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6 |
|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 16 |

| | |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6 |
|----|-------|--|----|
| | |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 | |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 16 |
| |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 |
| | 3. 5 | 开标 | 17 |
| |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7 |
| | 3. 6 | 评标 | 18 |
| | | 3. 6. 1 评标流程 | 18 |
| | | 3.6.2 注意事项 | 18 |
| |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 18 |
| | 3. 7 | 定标 | 19 |
| | | 3.7.1 定标原则 | 19 |
| | | 3.7.2 定标程序 | 19 |
| | 3.8 | 发放中标通知书 | 19 |
| | 3. 9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0 |
| |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 20 |
| |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 20 |
| | | 3.9.3 其他 | 21 |
| | 3. 10 | 0、质疑与答复 | 21 |
| | | 3.10.1 综合说明 | 21 |
| | |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21 |
| | |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
| |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21 |
| | |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 22 |
| | |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2 |
| | | 3.10.7 投诉 | 23 |
| | 3.11 | 、招标代理费 | 23 |
| 第四 | 章 | 项目需求 | 24 |
| | 4.1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24 |
| | 4. 2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24 |
| | | | |

| 4.3 \$ | 寺别声明 | 25 |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26 |
| 5.1 ì | 平标原则及组织 | 26 |
| : | 5.1.1 原则 | 26 |
| : | 5.1.2 组织 | 26 |
| 5. 2 | 评标程序 | 26 |
| :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
| : | 5.2.2 比较与评价 | 28 |
| : | 5.2.3 评标方法 | 29 |
| : |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 30 |
| ; | 5.2.5 评标报告 | 31 |
| 5. 3 <i>J</i> | 度标 | 31 |
| 第六章 | 附件 | 32 |
| |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33 |
| | 附件 2: 投标函 | 48 |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9 |
| |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 50 |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51 |
| | 附件 6: 报价表 | 52 |
| | 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3 |
| |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54 |
| |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5 |
| |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金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JTZC-22026
-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项目简介:
- (一) 采购内容: 主要对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27.95 万平方米的工程所需防水材料; 屋面保温材料; 民用建筑节能; 水泥: 建筑用砂; 建筑用碎石(卵石); 普通混凝土; 建筑砂浆; 钢材; 砌体材料; 土工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1)
 - (二) 采购预算: 41.93 万元
 -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及项目包括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建筑节能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检测员资格证书。

五、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获取时间及方式:

- (一)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022 年 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8 月 09 日;
- (二) 获取时间: 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均可获取;
- (三) 获取方式: 登录 http://www.ccgp-gansu.gov.cn/,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网免费

下载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 时整(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 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开标地点: 景泰县财政局院内西一楼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李治旗 联系电话: 18034665639

联系地址: 白银市景泰县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金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彩玲 联系电话: 15097162937

联系地址: 白银市景泰县三和六楼办公区

注:

- 1、各投标人须疫情期间无外出、居家隔离等情况,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 2、投标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佩戴口罩,杜绝投标期间在楼道逗留。
-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出示电子版健康码、出行码。

甘肃金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2. 1 | 综合说明 | 1)项目名称: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主要对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27.95 万平方米的工程所需防水材料;屋面保温材料;民用建筑节能;水泥:建筑用砂;建筑用碎石(卵石);普通混凝土;建筑砂浆;钢材;砌体材料;土工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1) 3)采购预算:41.93 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2 | 采购人 | 1)单位名称: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李治旗 3)联系电话: 18034665639 |
| 2.3 | 代理机构 | 1)单位名称: 甘肃金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 李彩玲 3)联系电话: 15097162937 |
| 2.4 | 付款方式 | 依据合同支付。 |
| 2.5 | 投标人资质 文件要求: (未做说明 的资料复印 件加盖鲜章, 原件携带备 查。)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证明及依法 |

| | |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 |
| | | 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 |
| |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 | |
| | |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 |
| | |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 |
| | |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 | 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3.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
| | | 认定证书(CMA),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 | |
| | | 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及项目包括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 | |
| | | 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建筑节能检测。 |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检测员资格证书。 | |
| | |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 | |
| | | 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 | |
| | | 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2.6 | 投标文件递 | | |
| 2.0 | 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4日15时00分 | |
| 2.7 | 投标有效期 | <u>60</u> 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 |
| 2.8 | 数额及交纳 | 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 | |
| | 方式 | 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 |
| | 7,7 7,1 | WWW.AIH VAVIII I DAVII I DET DIBAVII (| |
| | | 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1一份,副本2份。(有分包按分包制 | |
| | 机与文件的 | 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 |
| 2.9 | 操标文件的 份数 | 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
| | IN 3X | 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 | |
| | | 其自行承担。 | |
| 2.10 | 是否接受联 | ▼ 不接受 | |
| 2.10 | 合体投标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2. 1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 2. 12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集中地点: |
| 2. 13 |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 ▼ 否 □ 是 |
| 2.14 | 招标公告的 发布 |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2. 15 | 供应商家数 计算 |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3.6.3 |
| 2. 16 | 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 策 |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 10% |
| 2. 17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是指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招标人"是指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 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 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

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 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 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④技术要求偏离表;
 - ⑤产品彩页资料:
 - ⑥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⑦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⑧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 ①投标函;
 -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③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⑤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⑥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

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⑦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⑧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⑨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⑩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 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3.4.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 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 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

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 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 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 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 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除此之外不得向中标商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主要对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27.95 万平方米的工程所需防水材料;屋面保温材料;民用建筑节能;水泥:建筑用砂;建筑用碎石(卵石);普通混凝土;建筑砂浆;钢材;砌体材料;土工进行检测。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参数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检测 | 水泥、建设用砂石、钢筋原材、钢筋接头、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等级、砂浆配合比、砂浆抗压强度、砌体材料、防水卷材 | |
| 2 | 民用建筑节能检测 | 墙体保温材料复试、墙体保温板粘接砂浆复试、 墙体保温板增强网复试、墙体保温板与基层 粘接现场拉拔试验、墙体保温板锚固钉后置锚固体现 场拉拔试验、保温材料可燃性 | |
| 3 |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氡 | |
| 4 | 简易土工 | 含水率、密度、颗粒级配、界限含水率液(塑) 限、最优含水率、最大干密度 | |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地点: 按照合同要求地点

4.3 特别声明

- (1) 不按设备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4.4 工程概况

景泰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 拟改造 6 个社区(41 个小区,90 栋楼,2358 户),总改造建筑面积 27.9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主体修缮和小区配套设施安装。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

- (1)主体修缮: 屋面保温 44863. 35 平方米, 屋面防水 51272. 40 平方米; 外墙保温 123179. 00 平方米, 外墙粉刷 112543. 00 平方米, 外墙墙裙 10636. 00 平方米; 楼梯间公共区域内修缮: 楼梯间粉刷 77498. 00 平方米, 楼梯间栏杆刷漆 5032 米, 楼梯间更换窗户面积 1115. 10 平方米; 增设单元门(含单元门禁系统) 196 套; 修缮散水 5016 平方米; 室内给水管 21700 米, 物联网水表 2358 组; 室内采暖管 7100 米; 楼梯间照明 1161 套。
- (2) 小区配套设施: 小区内道路硬化: 混凝土硬化 10831. 00 平方米, 花岗岩硬化 8354. 00 平方米; 拆除违法建设 6049. 00 平方米; 增加小区进出门禁系统 22 套; 物业用房外墙粉刷 280 平方米; 修缮小区围墙 1542 平方米; 小区绿化面积 6427. 00 平方米; 排水管 30300 米, 室外给水管 4800 米, 室外阀门井 180 座, 室外检查井 600 座; 室外采暖管 7600 米, 采暖检查井 120座; 庭院灯 161 套、枪式摄像机 126 套、室外弱电管线 9082m、弱电手孔井 270 座、机动车充电桩配电预埋管 MPP 管 2712m、电缆手孔井 106 座(用于机动车充电桩配电线路)、电瓶车充电桩 63 套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 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①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①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 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讲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 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 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 评标价。

一、价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有效 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 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 35 分

- 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项目特点合理安排时间,资源配置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质量控制要求,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明显欠缺得 1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服务工作进度科学、合理及具体可行措施的,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措施有明显欠缺得 1 分。
 - 3、质量检测方案(满分 10 分)

质量检测方案思路清晰,方法新颖,分析全面、透彻、重点突出,满足规范要求者得 10 分; 质量检测方案完整,分析基本满足规范要求者得 7 分;

质量检测方案基本完整者得3分。

- 4、项目总体房屋检测服务工作安排应包括工程项目范围、项目实施意义及执行的 主要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内容。项目检测安排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层次鲜明、主次明确, 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分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 5、有健全完善的服务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者得5分,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工作职能、监管、考核),根据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专业性五个方面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每一个方面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三、商务35分
 - 1、投标文件制作(满分5分)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编制是否详细、清晰,附件齐全等方面综合评分,优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 分,差的计 1 分;

2、财务状况(满分5分)

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 优的计 5 分, 一般的计 3 分, 差的不计分;

3、技术能力(满分5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优的计 5 分, 一般的计 3 分, 差的不计分;

-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每具有一名加 2 分, (满分 4 分);
- 5、近 3 年内承担过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测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5 分。(满分 5 分)
- 6、根据自身优势提出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者得 6 分,内容简单不完善者得 4 分,内容缺失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 7、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检测公司的得 5 分,其它则酌情计分。(满分 5 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 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2: 投标函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表

附件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委托单位: | |
| 检测单位: | |

合同条款(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委托 | 单位全称(| (甲方): | |
|------------|---------|------------------------------|-------|
| | | (乙方): | |
| | | | |
| | 根据《中 |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 | 遵循平等、 |
| 自愿 | · 、公平、互 | [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 | 服务事项 |
| 协商 | j一致,订立 | 本合同。 | |
| – , | 工程概况 | | |
| | 立项批文编 | · 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服务范围及 | 工作内容 | |
| | 双方约定的 |]服务范围: | |
| | 质量标准: | <u>合格。</u> | |
| 三、 | 服务期限 | | |
| | 本合同约定 | 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年月日起, | 至年 |
| 月_ | 目止。 | | |
| 四、 | 检测费用及 | 计算方式 | |
| | 检测费用: | 元(人民币大写: |) |
| | 计算方式: | □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 |
| | 具体计算方 | T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 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 1.1.3"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 1.1.4"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 1.1.5"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 1.1.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 1.1.7"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1.1.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0"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治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专用条款及附件;
- (6)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 审核结算, 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官。
-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质件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作求工作要求

-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 便甲方做好准备。
-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 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 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或造成 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违约责任

-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 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 由甲方承担。
-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 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 2.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 3.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 不提供检测报告);
 - 4.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 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知送通知与送达

-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 识权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
| 1.2 言语言 |
|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4 适用法律 |
|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甲方的权利、义务 |
| 2.1 现场监督 |
| 甲方选派姓名:、联系电话: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 |
| 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 |
| 检等工作。 |
|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
|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 |
| 少于 |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
|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 |
| 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 |
|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 |
| 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 3.乙方的权利、义务 |
| 3.1 人员配备 |
| 3.1.1 乙方选派姓名:、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 |
| ★.3.4 检测成果 |
| 1.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 |
| 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 |
| 2.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 |
| 书面检测报告 |
| 3.6.3 履约保函 |
|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进行办理: |
| |

| (1) | 委托人不需要检测人 | 、出具履约保函; |
|-----|-----------|----------|
| | | |

(2)委托人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的,检测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不高于 10%),即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在检测人发出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约任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_
- 4.3 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_____%作为逾期违约金。
 -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6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的违约金。
 -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___%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 违约金。
-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 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___%的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支付

★.5.2 测目用算式金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
|---|
| □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
|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项目较多按附件表格填写) |
| 合同预算总价:Y元(人民币大写:)。 |
|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
|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Y元(人民币大写:)。如有合 |
| 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
| 5.2.4 其它: |
| 5.3 支付方式 |
|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进行支付。 |
| 方式一: |
|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
| 方式二: |
|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
| 方式三: |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不低于 |
| 15%)作为预付款。 |
|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 |
| 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
| 方式四: |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不低于 |
| 15%)作为预付款。 |
| 2.进度款: 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不 |
| 低于 80%)。 |
| 3.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 向乙方 |

方式五:

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 1.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不低于 | 80%) . |
|---------------------------------------|------------|
| 2.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 天内向乙方 |
| 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 |
| 方式六: | |
| 其它支付方式:。 |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
| 6.1 合同变更 | |
|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 | 呈量的 |
| 金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 |
|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 | |
| 方式一: 单价包干 | |
| 方式二:总价包干 | |
| 方式三: 其它 | |
|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 | と件等 |
| 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 |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 | 检测 |
| 费用的调整方法:。 | |
| 6.2 合同解除 | |
|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争议解决 | |
| 7.2 仲裁或诉讼 | |
|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 |
| (1) 提请中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8.其它 | |
| 8.1 保密 | |
|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知送通知与送达 |
|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天内送 |
| 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3 识权知识产权 |
|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 |
| 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 |
| 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充款条款 |
| |
| |

附件 2: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设计服务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 <u>(投标人全称)</u>任命<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背面 背面

正面背面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总位 | 介(已包含价格折扣): | ,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 E金: 金额: 元 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针 | 限行电汇 | |
| 交纳形式 | 弌: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钴 | 银行电 汇 | |
| 交纳形式 其他事功 | 弌: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钴 | | 总价中给出 |

附件 6: 报价表

项目名称: (XXX 标段)

招标文件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姓名 | | | 学 历 | | | | 专 | 业 |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注册证 | :册证号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工作年 | | | 年限 | 三限 | | | |
| | , | | 近三 | 年日 | 2完成 | 同类项目情 | 况 | ' | | | |
| 采购 |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及采购规模 | | 年 | 月至 年 月 | 工利 | 工程概(预)算 | | 备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1.一般情 | 况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服务时间 | 引(天) | | | | | | |
| 学历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 专业)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 时 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目前承担的 | 为任务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组成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胖 乏士士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Ŗ | 冈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 | 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E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1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į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1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 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 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 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
|--|
|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争 |
|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发 |
| 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自 |
|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